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江幼专党委〔2024〕48号

签发人：黄立健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 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发挥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实践育人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深度融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的重要依据，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通过“到梦空间”数据管理平台参与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分，方准许毕业。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各级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主要涵盖职业意识、职业道德、职业能力提升等各种活动，全面对接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建

设。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学校全日制专科生必修的课程学分。我校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第二课堂各个模块的活动，通过“到梦空间”录入第二课堂学分，并生成合格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才能毕业。结合学校实际，两年制的学生应获得2个学分方可毕业，其他普通全日制学生应获得4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第二课堂成绩单”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团员推优、推优入党的参考依据。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二章 课程体系与评价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分为以下六个类别：思想成长、志愿公益、校园实践、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和其他课程，包括内容如下：

1. 思想成长：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类（学生入党、入团和参军入伍的情况，学生参加党团课培训、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的经历）、思想引领活动类（形势与政策、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师德师风活动类（主题团日活动、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志愿公益：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寒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含“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社区

实践活动）、日常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无偿献血、赛会服务及其他志愿服务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校园实践：主要包括学生获得的个人荣誉表彰、奖学金，参与知识讲座以及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传统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担任学生骨干或工作人员和受邀参加校内外表演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技能竞赛：主要包括参加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赛、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学术报告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包装设计专利等。

6. 其他课程：主要包括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申请开设的第二课堂课程体系以及学生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六条 课程体系设必修课、选修课。

1. 思想成长、志愿公益、校园实践为必修课程。

两年制学生必修课程共计不少于 1.2 个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需修 0.4 个思想成长类课程学分；
- (2) 需修 0.4 个或以上的志愿公益类课程学分；
- (3) 需修 0.4 个或以上校园实践类课程的学分。

其他普通全日制学生必修课程共计不少于 2.5 个学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须修 1.5 个或以上的思想成长类课程学分；

(2) 须修 0.5 个或以上的志愿公益类课程学分；

(3) 须修 0.5 个或以上的校园实践类课程学分。

2. 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和其他课程为选修课，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选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评价体系主要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开展系统的记录和评价，并进行学分核定。包括以下 3 个层面：

1. 课程学分：第二课堂必修课、选修课均设定课程学分，学分计分方法参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1）。

2. 评价记录：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同时依据活动的类别、等级及参与方式的不同授予荣誉学分并在成绩单中予以反映。

3. 综合评定：依托“到梦空间”系统对学生综合素质能力进行鉴定，其中两年制的学生 2 学分以下为不合格、2—3.9 个学分为合格、4—5.9 个学分为中等、6—7.9 个学分为良好、8 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其他普通全日制学生 4 学分以下为不合格、4—5.9 个学分为合格、6—7.9 个学分为中等、8—9.9 个学分为良好、10 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三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由

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校团委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总体规划与设计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兼任主任，并配备专职团干部1名，兼职学生管理员若干，负责具体实施、课程管理、学分核定等工作。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任副组长，相关学生骨干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课程管理和学分申报、认定工作。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可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向、学生综合素质成长需求申请组织开展第二课堂课程活动，并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申请表》（详见附件2）。

第四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数据管理依托“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第二课堂活动的发布、审核，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流程

（一）开展第二课堂相关课程活动的单位提交申请，经校团委审核同意后，由校团委或学院在“到梦空间”系统发起课程活动。

（二）课程活动结束后，由负责单位把课程活动的参与情况报学校团委，经审核同意后，由校团委或学院在“到梦空间”系统录入学分。

（三）学校团委随机抽查课程活动的学分录入情况。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制定第二课堂学分预警机制，并报学校团委备案。两年制一年级学生预警线为累计完成至少1.5个学分；其他普通全日制一年级学生预警线为累计完成至少2个学分，二年级学生预警线为累计完成至少3.5个学分。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12月开展毕业生学分认定终审工作。

第十五条 每年12月由各学院把毕业班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式两份）统一交到学校团委盖章，盖章后一份用于学生求职、一份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学分或在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相关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但需要予以学分认定的课程活动，可由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认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省级活动是指由广东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市级活动是指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二、集体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的，则成员学分一致。如舞蹈比赛、合唱比赛、100米接力赛等活动；
2. 贡献程度有差异的，按照第一成员为学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学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学分*40%，计算出的得分执行四舍五入。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必修课：思想成长、志愿公益、校园实践。

- (一) 思想成长类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类(学生入党、入团和参军入伍的情况，学生参加党团课培训、青年

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的经历）、思想引领活动类（形势与政策、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师德师风活动类（主题团日活动、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表 1：思想成长类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模块	项目	学分标准				
思想政治教育	提交入党、入团申请书	0.1 分				
	党课培训	0.4 分				
	团课培训	0.2 分				
	青马培训	省级	0.6 分/期			
		校级	0.5 分/期			
		院级	0.3 分/期			
		班级	0.1 分/期			
思想引领活动	学生参军入伍	2.5 分/年（按服役年限计算）				
	形势与政策、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	0.1 分/次，最高 1 分				
	新生入学教育活动	0.3 分/学年				
师德师风活动	主题团日活动、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等集体荣誉（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	省级	团支委、班委	0.4 分/次		
			其他同学	0.2 分/次		
		校级	团支委、班委	0.3 分/次		
			其他同学	0.15 分/次		
		院级	团支委、班委	0.2 分/次		
			其他同学	0.1 分/次		

（二）志愿公益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寒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含“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社区实践活动）、日常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无偿献血、赛会服务及其他志愿服务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表 2：志愿公益类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级别	认定学分	备注
寒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立项	0.6分/周	不重复计算分数，按最高立项计算分数，最高3分。（自主实践的要求提供实践单位证明及过程性材料）
	省级立项	0.5分/周	
	校级立项	0.4分/周	
	院级立项	0.3分/周	
	自主实践	0.2分/周	
赛会服务	国家级	1分/次	具体由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认定，最高1.5分。
	省级	0.5分/次	
	市级	0.3分/次	
	校级	0.2分/次	
	院级	0.1分/次	
日常志愿服务、社会公益		0.1分/6小时	最高1分，终审时认定
无偿献血		0.2分/次	最高1分
与志愿公益相关的学习交流活动	省级及以上	1分/次	最高1分
	市级	0.5分/次	
	校级	0.2分/次	

（三）校园实践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获得的个人荣誉表彰、奖学金，参与知识讲座以及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传统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担任学生骨干或工作人员和受邀参加校内外表演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表 3：校园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级别	认定学分	备注
知识、人文讲座	校级及以上	0.2 分/次	最高 1.5 分
	院级	0.15/次	
	社团级	0.1 分/次	
个人荣誉（含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团支书、学生骨干等）	国家级	1 分/次	最高 1.5 分
	省级	0.5 分/次	
	市级	0.3 分/次	
	校级	0.2 分/次	
	院级	0.1 分/次	
学生骨干	校团学组织负责人	1 分/年	各级学生骨干以学 校团委备案为准，凡同一 任期内交叉任职的 学生骨干，以分值最 高的为准，只认证一 次，不重重复计分。
	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0.9 分/年	
	校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	0.8 分/年	
	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	0.8 分/年	
	院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	0.7 分/年	
	其他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0.7 分/年	
	学生党支部工作人员	0.5 分/年	
	各级团学组织工作人员	0.5 分/年	
	学生社团负责人	0.7 分/年	
	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	0.5 分/年	
受邀表演（含校园文体艺术表演、迎新文艺晚会、五四晚会等）	班级团支部书记兼班长	0.6 分/年	最高 1 分
	班级团支部其他支委	0.5 分/年	
	辅导员助理、学长助理	0.5 分/年	
各类文体艺术活动观众	学生宿舍长	0.3 分/年	最高 1 分
	市级及以上	0.3 分/次	
	校级	0.2 分/次	
	院级	0.1 分/次	
各类文体艺术活动观众	市级及以上	0.2 分/次	最高 1 分
	校级	0.1 分/次	
	院级	0.1 分/次	

备注：其他不便分类的学生骨干由各院参考工作量及相应学生骨干的分值后，拟认定学分并提交学校团委审批后，给予认定相应的学分。

选修课：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和其他课程。

（四）技能竞赛类课程主要包括参加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赛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重点赛项、普通赛

项划分按《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的管理和奖励规定》的相关规定。

表 4：校外技能竞赛类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个人项目					团体(集体)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重点	普通	重点	普通	-	重点	普通	重点	普通	-
特等奖	4	2.5	3.5	2	1.5	3.5	2	3	1.5	1.2
一等奖	3.5	2	3	1.5	1.2	3	1.5	2.5	1.2	1
二等奖	3	1.5	2.5	1.5	1	2.5	1	2	0.8	0.5
三等奖	2.5	1.2	2	1	0.5	2	0.5	1.5	0.4	0.3
优秀奖	1.5	0.5	1	0.5	0.2	1	0.4	0.5	0.3	0.2

备注：以上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对应金奖（冠军、第一名）、银奖（亚军或第二、三名）和铜奖（季军或第四至第七名）。重点和普通项目，按照学校有关部门审批的结果为准。经过校级竞赛而选拔的，同一个项目均按获奖等级最高项目给予学分，不重复计算。没有经过学校校级竞赛选拔而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比赛，且没有获得任何奖项的，能够出具相关证明且证明材料审核无异议的，统一予以参与奖，每人每次 0.1 个学分。

表 5：校内竞赛类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个人项目			团体(集体)项目		
	校级	院级	社团	校级	院级	社团
特等奖	1	0.8	0.4	1	0.8	0.4
一等奖	0.8	0.7	0.3	0.7	0.6	0.3
二等奖	0.6	0.5	0.2	0.5	0.4	0.2
三等奖	0.4	0.3	0.1	0.3	0.3	0.1
优秀奖	0.2		0.1	0.2		0.1
参与奖	0.1，报名人数不超过 200 人内（社团比赛不设参与奖）					

备注：此表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各类技能竞赛，如校园文体艺术季系列活动竞赛、校运会、各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等。以上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对应金奖（冠军、第一名）、银奖（亚军或第二、三名）和铜奖（季军或第四至第七名）。校运会破校级记录的，按特等奖计算。

校内竞赛单项报名总人数如超过 200 人的，则按照成绩排位比例给与认定参与奖。具体的比例参考范围如下：

表 6: 校内竞赛类课程参与奖认定标准

参与人数	个人项目	团体(集体)项目
201-300	成绩前 85%	成绩前 90%
301-400	成绩前 80%	成绩前 85%
401-500	成绩前 75%	成绩前 80%
501 及以上	成绩前 70%	成绩前 75%

备注: 此课程内容中的校内外竞赛项目如与本办法中的创新创业类模块中的有关项目重复, 则以最高分值计算, 不重复计分。

(五) 创新创业类课程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和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学术报告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包装设计专利等。

表 7: 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排名	认定学分	备注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通过结项 (结题) 验收
	校级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省级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校级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有专利申请 书或证书
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发明专利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外观设计专利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成功入驻计 50%, 年审验 收通过计 50%
创业孵化培育项目	国家级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省级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校级	排名第 1 其他排名	
	国家级	-	
创新创业培训	省级	-	有结业证书
	校级	-	
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 有学生姓名)		3	

备注：此课程内容在各个项目间进行单项计分时，不重复计分，单项以最高分为准，且不与技能竞赛类课程重复计分。

（六）其他课程主要包括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申请开设的第二课堂课程体系以及学生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根据申报具体情况，由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中心认定。

附件 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申请表（学院）

所属学院（部门）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			
申请理由			
学生参与经历与成果 (如有请填写)			
成果展示(如: 获奖证书、作品链接、实践报告、宣传报道等)			
学院(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学院(部门)一份, 第二课堂认证小组各一份。